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3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329,286,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8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 4 名股东，代表股份 324,873,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6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412,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4%。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鉴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彭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 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提案 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提案 4.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提案 4.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提案 4.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提案 4.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提案 4.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提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 ^{注1}	股数/票数	占比 ^{注1}	股数/票数	占比 ^{注1}	
提案 1	329,053,948	99.9295%	204,399	0.0621%	27,900	0.0085%	通过
提案 2	329,053,948	99.9295%	204,399	0.0621%	27,900	0.0085%	通过
提案 3	329,053,948	99.9295%	204,399	0.0621%	27,900	0.0085%	通过
提案 4							
提案 4.01	329,085,648	99.9391%	200,599	0.0609%	0	0.0000%	通过
提案 4.02	328,878,848	99.8763%	200,599	0.0609%	206,800	0.0628%	通过
提案 4.03	328,965,848	99.9027%	113,599	0.0345%	206,800	0.0628%	通过
提案 4.04	328,965,848	99.9027%	113,599	0.0345%	206,800	0.0628%	通过
提案 4.05	328,878,848	99.8763%	200,599	0.0609%	206,800	0.0628%	通过
提案 4.06	328,878,848	99.8763%	200,599	0.0609%	206,800	0.0628%	通过
提案 5	329,085,648	99.9391%	200,599	0.0609%	0	0.0000%	通过

注 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数/票数	占比 _{注2}	股数/票数	占比 _{注2}	股数/票数	占比 _{注2}
提案 1	24,331,598	99.0543%	204,399	0.8321%	27,900	0.1136%
提案 2	24,331,598	99.0543%	204,399	0.8321%	27,900	0.1136%
提案 3	24,331,598	99.0543%	204,399	0.8321%	27,900	0.1136%
提案 4						
提案 4.01	24,363,298	99.1834%	200,599	0.8166%	0	0.0000%
提案 4.02	24,156,498	98.3415%	200,599	0.8166%	206,800	0.8419%
提案 4.03	24,243,498	98.6957%	113,599	0.4625%	206,800	0.8419%
提案 4.04	24,243,498	98.6957%	113,599	0.4625%	206,800	0.8419%
提案 4.05	24,156,498	98.3415%	200,599	0.8166%	206,800	0.8419%
提案 4.06	24,156,498	98.3415%	200,599	0.8166%	206,800	0.8419%
提案 5	24,363,298	99.1834%	200,599	0.8166%	0	0.0000%

注 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彭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